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俊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思、金雪军、熊建益

2023年4月27日